株洲市第十八中学宿舍改造、实验楼厕所及教学楼厕所维修工程竞价需求

参加株洲市第十八中学宿舍改造、实验楼厕所及教学楼厕所维修工程竞价的施工单位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要求：

**项目名称：**株洲市第十八中学宿舍改造、实验楼厕所及教学楼厕所维修工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正锋**，0731-22778006

**采购单位：**株洲市第十八中学

**供应商基本要求**：满足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供应商

1、供应商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企业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内。

2、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学校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请于报价前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实地测量核准工程量，并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规定竞价时间内出具施工方案（竞价结束前两小时不接受相关资料、提交资料时需提供公司授权），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开具施工方案可行证明。参与竞价时，需上传施工方案可行证明、分部分项工程报价清单（包括满足参考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要求及竞标单位认为不超过资金控制上限还需增加的内容。其中护眼灯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和学生需求并报品牌及相关参数，墙漆必须报品牌及相关参数。以上材料需加盖竞标单位公章），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相应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湖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竞价时一并上传；

5、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6、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中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采购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不得少于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本年度内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它岗位职责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

7、信誉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准。

8、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24小时内到采购单位现场签订合同，采购单位需求响应必须确保在12小时内完成。中标方必须按时完工，工期20日历天，每逾期一天，中标方需按成交金额的1%向业主单位缴纳违约金。

9、中标方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并达到相关检验及认证标准。中标方应提供材料有关的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材料进场后中标方需通知校方到场，并经校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10、报价时需上传加盖公章的报价清单（PDF版）。

11、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报价前仔细阅读商务条款，投标人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校方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接到校方通知后一天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校方会将该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恶意竞价者，学校将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13、中标后双方签订单价合同，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及税票等一切费用。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事项，清单工程数量计算误差小于 2%的不予变更调整工程数量和价款。超过2%且在清单中没有体现，经双方协商，依法依规进行签证，参与中标价优惠率优惠，但签证金额不高于中标价的5%。

14、工程结算需由第三方审计。2025年财政拨付资金后支付不超过中标价的75%，剩余部分2026年按照第三方审定金额支付，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竞价中标总价。中标单位需向业主单位缴纳3%的质量保证金。（若质保期内，中标方不能及时有效的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校方有权使用其他第三方进行售后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株洲市第十八中学

2025年7月8日